附件3

第五届“东方大律师”暨

2019-2022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律师”

参评承诺书

我自愿参加第五届“东方大律师”暨2019-2022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律师”评选活动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能认真配合各阶段的评选工作。如当选为上海市优秀律师，我承诺：

**1.带头遵纪守法。**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依法诚信执业，维护司法公正。

**2.带头弘扬正气。**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纪律；敢于同不良风气、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；努力化解矛盾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**3.带头争创佳绩。**热爱律师行业，扎实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开拓创新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。

**4.带头服务群众。**认真履行律师职责，自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；依法依规收费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；关爱弱势群体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